

# 商业行为与道德规范准则

## 目 录

1	目的 .....	3
2	适用性 .....	3
3	反腐 .....	4
4	第三方管理（商业伙伴，顾客，供应商） .....	5
5	利益冲突 .....	5
6	正当竞争和反垄断 .....	8
7	FCPA 合规和中国本土反腐败法 .....	8
8	公司资产的保护和使用 .....	10
9	知识产权与保密 .....	10
10	财务报告以及其他公开信息的正确性 .....	11
11	公司记录 .....	12
12	遵守法律和规定 .....	12
13	歧视及骚扰 .....	13
14	公平交易 .....	13
15	健康和​​安全 .....	13
16	违反准则 .....	13
17	申诉 .....	14
18	守则之豁免 .....	14
19	结论 .....	14

## 1 目的

此商业行为与道德规范准则（简称准则）包含注册于开曼群岛的世纪互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和附属机构（合称公司）开展业务的一般性方针，这些方针遵循最高的商业道德标准，并符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法案以及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406 条所指的道德准则和据此颁布的规则。只要这套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于比商业惯例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所要求的更高的标准，那么我们将遵从于更严格的标准。

设计这套准则的目的是避免失当行为的发生并努力提升：

- 诚实和道德的行为，包括恰当地处理个人和专业工作之间实际的利益冲突；
- 在公司归档的，或者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局的报告和文档中全面，合理，正确，及时以及浅显易懂的展示；
- 遵循于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例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中国刑法和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及时地内部通报违反准则的行为；
- 启动问责程序以确保遵守准则要求。

## 2 适用性

这套准则适用于公司所有的董事，管理者以及普通职员和与公司有关的第三方（例如：顾问，代理，销售代表，分销商和独立承包商），不论他们是以何种方式：全职，兼职，咨询或者临时受雇于公司（个体员工被称为单一雇员，所有的统称雇员）。此准则的部分规定仅适用于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高级财务职员，副总裁和其他任何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个体高级员工被称为单一高级雇员，所有的统称为高级雇员）。公司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已经委任首席财务官作为公司的监察官。倘若您对准则存有疑问或者希望举报违规行为，请致电监察

官+ (8610) 8456-2121, 或邮件至 Compliance.Officer@21vianet.com。举报者会以匿名的方式被保护, 并且报复行为在公司内是被严厉禁止的。

### 3 反腐

不论是与政府官员还是与私营公司的个体打交道, 公司禁止腐败和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回扣。我们承诺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法和反洗钱法中所规定的的行为标准。

#### **款待（礼物，招待，旅行和住宿赞助，捐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赞助）**

恰当的款待会被视作合规的商业行为。合适的款待是被视作用来建立商业关系以及获得商业伙伴之间的理解的欢迎礼节。然而, 客观而合理的商业行为不能够妥协于任何形式和规格的款待。

在这个事项上作出合理的判断是员工的责任。作为一般性的规则, 员工可以接受来自或者提供给诸如商业伙伴, 顾客, 供应商的款待, 仅当款待能遵从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中国刑法和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公司内部政策规定, 数量不大, 而且不希望受礼人给予任何业务上的关照。所有以公司名义产生的礼物或招待开支都应该在开支报告中给予合理的解释。

我们鼓励员工把收到的礼物上交给公司。尽管小礼物是没有义务上交的, 但是价值超过 200 元的礼物应该立即上交给公司的管理部门, 并且需要合理存档以作审计之用。

更多细节指导请参考公司准则。

#### **贿赂和回扣**

贿赂和回扣都是违法行为, 是被法律严厉禁止的。任何员工在任何地方都不能接受, 赠与, 索求或者收取任何形式的贿赂和回扣。

## 4 第三方管理（商业伙伴，顾客，供应商）

与公司相关的第三方必须遵守最高标准的道德准则和法规监管，一切行为都应遵循于公司的最佳利益。

必要的时候，培训第三方的雇员和代表以确保他们明确了解公司对他们行为的要求。我们不与外部的合作者参与任何形式的不道德或违法的行为。在与第三方的业务往来中，我们不接受诸如回扣或贿赂等激励措施作为回报。

我们的合作伙伴和其他外部第三方都应该明确：

- 公司对于任何试图违反合规的行为都是零容忍的；
- 我们遵循适用法律和法规来管理自身的业务；
- 我们承诺与所有的合作伙伴（包括顾客，竞争者，同事，股东，供应商，政府和监管机构等）的合作都以道德的方式展开，并遵守所有的内外部规定；
- 我们努力建立和维持我们的顾客，消费者，商业伙伴，供应商和股东给予我们的信任与尊重。

## 5 利益冲突

### 鉴定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发生在当员工的个人利益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时候。员工应当主动避免那些可能会妨碍自身推动公司利益的行为能力或者那些阻碍员工客观有效的履行职责的私人利益。总体上来，以下情景应当被视为利益冲突：

- 商业竞争。与公司竞争或者抢夺公司业务的员工任何时候都是不会被录用的。
- 公司机会。任何员工都不得利用公司资产，信息或者职位之便去确保一个商业机会。如果员工凭借公司资产，信息或者职位之便在公司的业务流程中发现一个商业机会，员工必须首先将商业机会汇报给公司，而不是据为己有。

■ 财务权益。

(i) 倘若某项权益对员工履行职责或义务产生不利影响，或者要求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去实施，那么任何员工都不对任何企业或实体拥有财务权益（所有权或其他），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地通过配偶或者其他家庭成员来获得。

(ii) 任何员工都不得持有一家私人控股公司，如果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存在竞争行为。

(iii) 雇员可能最多持有一家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的上市公司的 5%的股权；倘若持股比例超过 5%，那么员工必须立即向监察官汇报。

(iv) 任何在本公司担任管理或监管公司商业关系的员工，都不得在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

(v) 本守则的其他规定，

(a) 董事及其直系亲属或者高级职员及其直系亲属可以继续持有董事或者高级职员自身在一家企业或者实体的所拥有的以下投资或者其他财产权益：

(1) 取得(x)在本公司对该企业或实体投资或产生兴趣之前；(y) 在董事或者高级职员加入本公司之前（为免生疑问，董事或高级职员加入本公司之时的情况也被排除）。

(2) 公司尚未在该企业或者实体投资，在未来可能被董事或高级职员取得的投资或者其财产权益，董事或高级职员需要向董事会披露此项投资。

(b)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参与和本公司以及相关利害的企业的高级职员之间的商业讨论，并且不能够参与两者之间拟定的交易。

(c) 在任何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 1) 在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实体投资，获取产权或其他财务权益；2) 参与和本公司的交易之前，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该提前取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就本守则而言，一家企业或实体会被认为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倘若此类公司或实体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参与的业务。

- 贷款或其他金融交易。任何员工都不能从该公司，包括材料客户，供应商或公司竞争对手，获得贷款或者个人债务担保，也不能和该公司产生任何个人金融交易。该指南不禁止与熟识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公平交易。
- 针对董事会和委员会的服务。任何员工都不得服务于很可能与本公司董事，受托人或者委员产生冲突的其他盈利或非盈利的企业的董事，受托人或委员。在接受此类董事或委员职务之前，必须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可能会随时重新审查同意此类任职的批复，以决定雇员的行为是否得当。

以上并非是冲突可能产生的所有情形的完整列表。下述问题会充当一个有效的指引，以评估未具体提及的潜在利益冲突场景。

行为是否合法？

是否诚信合理？

是否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 **披露利益冲突**

公司要求所有员工都能完整地揭露任何极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场景。如果有员工质疑自身是否处于利益冲突中，或者是否有可能产生一场利益冲突，那么员工就必须立即向监察官汇报。利益冲突只能由董事会或其下属委员会予以豁免，并且只要纳斯达克全球市场的法律及适用规则要求，那么利益冲突就应该及时公布于众。

### **家属和工作**

家属在职场以外的行为也可能会造成利益冲突因为他们可能会影响职员代表公司做决定时的客观立场。如果某位职员的家庭成员有兴趣和本公司展开业务合作，那么公司是否继续此项业务的标准以及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相比于寻求与公司开展业务的无关方，必须对本公司更加有利。雇员应该向监察办的监管者汇报

任何有家属参与的并很有可能造成利益冲突的场景。就本守则而言，家属或家庭成员包括职员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岳父母以及子女。

### 内幕交易

在与某公司的一些客户，供应商或商业伙伴商讨或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我们有可能会了解到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当投资者认为某些信息在证券市场的交易中有很大的可能性对投资决定起到很重要的作用时，那么这些信息会被认为是重大信息。能够接触到这些信息的个人被认为是业内人士。在内部，我们只限于在“有必要知道的”层面讨论这些信息，并且我们不会与公司外部人员分享。在我们对重大信息了如指掌时，我们不会买卖依次公司的证券，也不会与他人分享该信息，来获取利润。正是由于内内幕交易和重大信息分享的高度敏感性以及对这些行为的严厉处罚，对于有可能涉及到这两种非法行为的证券交易，请在买卖之前联系相关同事。

## 6 正当竞争和反垄断

作为一家跨国公司，我们遭遇过一些法律法规，专门被用来促进正当竞争，鼓励道德合法的竞争。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法禁止任何限制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的行为。我们的业务都在这些法律法规的框架之下展开。

## 7 FCPA 合规和中国本土反腐败法

### FCPA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禁止给予直接或间接地给予国外政府关于或者国外政治候选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获得生意。一项违反 FCPA 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公司内部的政策，而且构成了 FCPA 的民事或刑事罪行。任何员工都不能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或授权任何针对外国政府官员的非法支付。任何员工都不能直接或间接的给予政府官员（特别是像中国这样的严格限定的高风险国家）或授权此类非法支付（包括便利支付）。

### 中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政府部门和商业贿赂同时视为犯罪。

以下罪行会被认定为国家公务人员或国有企业的受贿行为：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钱财或者非法的收受钱财，以给他人寻求利益（第 385, 387 条）；
- 收受违法的回扣或服务费（第 385, 387 条）；

以下罪行会被认定为向国家公务人员或国有企业的行贿行为：

- 给予钱财以寻求非法利益（第 389, 391, 393 条）；
- 赠与违法的回扣或服务费（第 389, 391 条）；
- 如果情节认定严重，那么上述两种行贿行为的中间人或协调人也被认定为行贿（第 392 条）；
- 给予国外政府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钱财以寻求非法的商业利益（第 164 条）。

### 商业贿赂

除了上述描述的刑事制裁，商业贿赂也被行政机关明令禁止。在中国刑法中，商业贿赂被定义为商业经营者向商业实体或个体行贿财产或通过其他方式以销售或购买商品。

这里的术语“财产”和“其他方式”已经被大量的诠释。商业经营者被禁止在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利益相关的个体或实体提供钱或其他物品，除非给予的物品是按照行规给予的低价值的礼品。

回扣被定义为商业经营者以非账面现金，财产或其他方式秘密地向商业交易的另一方返还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格，是同样被禁止的。然而，明确的并被准确记录的折扣是可接受的。同样的，付给中间人的佣金也是被允许的，只要这笔佣金被同时清晰地记录在商业经营者和中间人的账本里。

## 8 公司资产的保护和使用

员工必须保护公司的资产并且确保他们只被有效地适用于合法的商业目的。盗窃，疏忽和浪费都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任何对公司的资金或者资产有非法和不正当目的的，不论是否个人所得，都是严厉禁止的。

为了保护和正确使用公司资产，所有员工都应当：

- 采取合理的谨慎以阻止盗窃，损害或错误使用公司财产。
- 及时地汇报任何实际的或者可疑的盗窃，损害或错误使用公司财产。
- 安全保护所有来自未经授权访问的电子程序，数据，通信或者书写材料。
- 公司资产的使用只遵循于合法的商业目的。

除需要提前获得首席执行官或者首席财务官的批准之外，公司禁止任何员工以公司的名义政治捐款。被禁止的政治捐款包括：

- 任何捐献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以用于政治目的。
- 鼓励个体员工做出此类捐献。
- 因为政治捐款补偿员工。

## 9 知识产权与保密

任何在员工正常履行职责期间或者使用公司资产或资源所做出的发明，创意作品，电脑软件以及技术或者贸易机密都应当归属于公司资产。

雇员应该保持由公司，客户委托给他们的信息的机密性，除非披露是授权的或者合法规定的。机密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使用的非公开的信息，或者一经公开会对公司或者客户造成损害的。

公司维持着严格的机密保护政策。在员工受雇期间，雇员应该遵守任何以及所有涉及机密的纸面及非纸面的规定和政策，并且履行适用于该员工的职责和责任。

除了履行员工自身职位的责任，任何员工在未获得公司提前批准的情况下，都不能披露，宣布和发布交易机密或其他机密的商业信息，也不能在职责之外违规使用这些机密信息。

即便是在工作环境之外，员工也必须保持警觉，避免披露和公司，业务，客户或职员有关的重要信息。

员工与机密信息保护有关的职责在不论何种原因终止雇佣合约之后依旧存在，直到公司公开地披露信息，或者非员工自身原因造成的信息公开。

在雇佣合同终止时，或者公司要求终止合同时，员工应当无例外的返还所有的财产，包括所有形式的媒介，包含机密信息，并且不能够保存副本信息。

## 10 财务报告以及其他公开信息的正确性

在完成 IPO 之时，公司会被要求向公众和 SEC 公开报告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关于业务的材料信息。正确及时地披露业务，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有关的信息是公司的政策。员工必须严格地遵守所有的针对交易，评估及预测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适用标准，法律，规定和政策。错误，不完成以及不及时的报告是不能容忍的，会严重地伤害公司并导致法律责任。

员工应当对任何不正确和不完成的财务报告保持警惕，并及时报告。应特别关注：

- 与相关业务表现不一致的财务业绩。
- 没有明显的商业目的的交易。
- 请求规避普通的审查和批准程序。

公司的高级财务人员和其他财务雇员有特殊的责任去确保公司的所有财务披露都是全面的，合理的，正确的，及时的，易懂的。任何破坏此目的的行为或情形应当汇报给监察官。

员工被禁止抱着使公司产出误导性的财务报表的目的，直接或间接地采取行动去胁迫，操纵，误导或欺诈性的影响公司的独立审计。

在如下情形下发布或者重新发布关于公司的财务报表的报告（由于严重违反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一般公认审计准则或其他专业或监管标准）：

- 不执行由公认审计准则或其他专业标准规定的审计，审阅或其他程序。
- 在如上情形下，当发出撤销被保证却不实际撤销报告的。
- 不沟通需要传达给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的事宜。

## 11 公司记录

正确和可靠的记录对公司的业务以及对形成盈利报表，财务报表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的基础至关重要。公司记录是引导企业经营决策和战略规划的基本数据的一个来源。公司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预订信息，工资，考勤卡，差旅和费用报告，电子邮件，会计及财务数据，测量和性能记录，电子数据文件和其他保留在日常运营的记录。

所有的公司记录在所有重大方面必须完成，正确，可靠。制作虚假或误导性的条目是永远都不被接受的。未披露或未记录的资金，付款或收款是严格禁止的。未披露或未被记录的资金，支付或收据都是被严格禁止的。员工负责理解和遵守公司的记录保存政策。员工应该联系监察官如果自身对记录保存政策有疑问。

## 12 遵守法律和规定

所有员工都有义务遵守公司运营所在城市，省份，地区和国家的法律。这包括，但不限于此，涵盖商业贿赂和回扣，知识产权，商标和交易机密，信息保密，内部交易，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虚假和误导性的财务信息，滥用法律企业资产和外币兑换业务。员工需要理解和遵守适用于本岗位的所有法律，规则和规章。如果对某种行为是否合法而存疑，员工应理解向监察官寻求建议。

## 13 歧视及骚扰

本公司坚定地致力于提供平等机会就业的各个方面，并且不容忍任何非法的针对种族民族，地域，性别，年龄，国家，或其他受保护阶层的歧视或骚扰。更多信息，请咨询监察官。

## 14 公平交易

每个员工应尽力与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和员工进行公平交易。任何人都不得通过操纵，隐瞒，滥用特权信息，歪曲事实，或任何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获取不公平的优势。

## 15 健康和安

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每位员工有责任遵从环境，安全和健康方面的规定为其他员工提供一个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并报告事故，伤害和不安全设备，惯例或状况。暴力或暴力威胁是不允许的。

每位员工都要以安全的方式履行自身对公司的职责，不能够沉湎于酒精，非法毒品或其他受控物质。非法毒品或其他受控物质的使用是不允许的。

## 16 违反准则

所有的员工都有职责去报告任何已知或可疑的对准则的违反行为，包括违反适用于公司的法律，规则，规定或政策。报告一个他人的已知或可疑准则违反行为不会被视作不忠行为，而是被视作对公司以及员工的名誉和完整性的保护。

如果员工知晓或者怀疑一个准则违反行为，立即将违规向监察官汇报是该员工的责任，监察官会与该员工协作调查他的关注。所有对已知或可疑的违规行为的问题和报告都会被敏感和谨慎地对待。监察官和公司会竭尽所能的保护员工的机密，并遵循法律和公司需要去对员工的关注做调查。

公司的政策规定任何违反准则的员工会在每一种具体的事实和条件下受到一定的纪律处分,包括终止雇佣关系。如果员工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守则,将会对公司和员工造成严重的后果。

本公司严格禁止打击报复那些真诚寻求帮助或报告已知的或可疑的违规行为的员工。如果某些员工对报告已知或可疑的违反的其他员工进行打击报复将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终止雇佣关系。

## 17 申诉

本公司保障员工在受到任何内部纪律处分之前依法享有公正的申诉权,以及免遭任何形式的体罚、非人道或侮辱性对待的权利。

## 18 守则之豁免

本准则的豁免将遵循与具体的案例,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授出。本准则的豁免只能由董事会或董事会的相关委员会提出,并可以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纳斯达克全球市场的规则及时向公众披露。

## 19 结论

该准则包括一般的针对管理公司业务遵循与最高商业道德标准的方针。如果员工对该方针有任何疑问,他们可以联系监察官。我们希望所有的员工遵循这些标准。每一个员工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违反法律或本准则的行为如果靠宣称这是更高职位的领导所要求是不能够被接受的。如果员工实施被法律或准则禁止的行为,这名员工会被认为已经超出了雇佣关系的范围。这种行为会使员工受到纪律处分,包括终止雇佣合同。